
重要文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執行董事：

常小兵 (董事長)

尚冰

佟吉祿

楊小偉

李正茂

李剛

張鈞安

苗建華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5樓

非執行董事：

呂建國

李錫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

單偉建

張永霖

黃偉明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敬啟者：

本通函之目的乃作為一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將予提呈以批准延續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寄發各股東之說明文件。本文件亦構成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3,654,845,945股股份。按該等數字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二零零九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購回最多達1,365,484,594股股份。

購回證券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用以購回證券之款項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證券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證券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包括原本可供分派之溢利。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可供分派之公司溢利指之前仍未作分派或資金股本化之累積已變現溢利，減去之前並未正式因削減或重整資本而撤銷之累積已變現虧損。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指比較本公司最新刊載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i)有意向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ii)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的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的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置存之登記冊的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聯通BVI持有9,725,000,020股股份的權益，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22%。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BVI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及已發行股份的總數，聯通BVI將約擁有本公司經減少後的已發行股本約79.13%。再者，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公眾在本公司經減少後的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將不會少於所規定的最少10%水平，即根據聯交所所授豁免適用於本公司的公眾最低持股水平。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悉因購回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所可能產生的其他影響。

市價

於本公司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零七年		
四月	12.08	10.66
五月	12.18	11.08
六月	13.76	11.06
七月	14.50	13.02
八月	14.70	10.68
九月	16.26	13.28
十月	19.20	14.98
十一月	18.78	13.88
十二月	18.60	14.68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9.26	14.62
二月	20.25	17.02
三月	18.38	15.36

擴大發行股份之授權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將根據發行及配發新股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之面值。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給予本公司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類別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聯通BVI公司」	指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常小兵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